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22號

抗 告 人 林玉禎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85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債務人林家坤於民國112年1月13日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44萬元，雖遲延繳納，始終努力還款，債務餘額並非1,424,784元，且已與相對人協商還款，截至113年6月7日僅尚欠1期未還，相對人即聲請強制執行，實難信服，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此乃因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73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亦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亦經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闡釋明確。

01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以抗告人為共同發票人，如原裁定  
02 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03 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就原裁定  
04 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  
05 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  
06 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且系  
07 爭本票記載到期日亦已屆至，經相對人提示請求抗告人付款  
08 未果，據此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至抗告人主  
09 張：債務餘額並非1,424,784元，且已與相對人協商還款，  
10 截至113年6月7日僅尚欠1期未還等情，亦為實體法上之爭  
11 執，揆諸前開說明，已非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應  
12 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決，並非本院於  
13 抗告程序中所得審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  
14 予駁回。

15 四、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  
16 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  
17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9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李育信  
20 法官 趙彬  
21 法官 秦慧君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林宜璋